

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，經大法官解釋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，經審計部促請財政部積極推動修法，業經修正所得稅法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，經民國(下同)101年1月20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96號解釋，經審計部促請財政部儘速推動完成該條文修法程序。立法院業已審議通過，並經 總統於104年1月21日公布，修正所得稅法第15條條文，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，由納稅義務人選擇適用。

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96號解釋，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，較之單獨計算稅額，增加其稅負部分之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2年時(103年1月19日)失其效力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財政部所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，雖於102年3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惟截至103年3月底止，仍未完成修法，經函請財政部積極協調，儘速推動完成修法，以消除婚姻關係造成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所得稅法第15條條文，業經 總統於104年1月21日公布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，自103所得年度起，納稅義務人得自行選擇適用。